#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合集3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5-01-30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1我喜欢读书，最近我在读一本《战神联盟》的书。书中描述了塞尔号正面临灭顶之灾，为了拯救塞尔号，布莱克正面迎击一颗如同小行星似的陨石。然而，布莱克的力量是有限的，眼看他就要与塞尔号同归于尽时，一个名叫格兰迪瓦的强大精...*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1**

我喜欢读书，最近我在读一本《战神联盟》的书。书中描述了塞尔号正面临灭顶之灾，为了拯救塞尔号，布莱克正面迎击一颗如同小行星似的陨石。然而，布莱克的力量是有限的，眼看他就要与塞尔号同归于尽时，一个名叫格兰迪瓦的强大精灵出现了，化解了危机，布莱克与格兰迪瓦结为好友。为了寻找传说中的空间之门，他们一同来到遥远的达克星。达克星上，从天而降的黑星石强烈诱惑着小精灵们，让他们变得强大但却疯狂。诡异的黑暗气息弥漫在整个星球上，甚至也影响到了布莱克，布莱克的黑暗人格渐渐觉醒。谁也无法阻挡破坏与毁灭的脚步，最终布莱克在朋友们的帮助下恢复了正义的力量，拯救了塞尔号，带领小伙伴们走上了探险之路。

这是一个科幻故事，我经常想除了地球之外，真的会有一个达克星存在吗？塞尔号与宇宙飞船哪一个飞得更快？人世间除了人类还拥有具有强大超能力的精灵吗？这一切对我来说真是又神秘又无法解释。

应该是我太小了吧！我还是个一年级的小学生，需要学习的知识还很多。等我长大了，学到更多更新的知识，就能解答我心中那么多的疑惑了吧！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2**

我家的书有很多很多，妈妈最爱给我们买书了，所以我和弟弟从小就很喜欢看书，尤其是和恐龙有关的书籍，是我们俩的最爱。

这本书对我很感兴趣，尤其讲到恐龙捕猎的精彩时候，我也会和弟弟一起模仿捕食的场景，真的太有意思了！从这本书里我还懂得了很多知识，我了解到恐龙的生活习性，他们的身体特征，他们经常吃什么干什么，这些我都从书里知道了。前面讲的是恐龙化石形成的原因，后面讲的是恐龙怎么吃东西狩猎方式，再又讲到恐龙的特征，最后呢，就是恐龙灭绝的原因。书里的每一段都很好看，图文并茂，以前不认字的时候就被它深深吸引，并爱上了这本揭秘恐龙。欢迎同学们和我一起分享恐龙的故事，比比谁认识的种类更多，好吗？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3**

同学们，我最喜欢看《安徒生童话》，这本书里有许多童话故事。其中我最喜欢的是《丑小鸭》。这个故事主要讲的是丑小鸭出生以后，因为长得丑被伙伴欺负，后来离家出走，最后变成白天鹅。同学们你们也赶快看一看吧！我喜欢的书

我喜欢杨红樱阿姨写的＂男生日记＂和＂淘气包马小跳＂，就说说淘气包马小跳吧。淘气包马小跳系列最好看的是跳跳电视台。

一天早晨马小跳和唐飞还有毛超到学校门口去玩，突然唐飞对马小跳和毛超说昨天我过生日你猜我得到什么礼物？毛超说：“生日蛋糕呗。”唐飞说“不对”。毛超说“那是什么？”唐飞让马小跳说，马小跳说“过生日就是生日蛋糕，那还能有什么东西呢？”唐飞说“是一台数码照相机”，唐飞又说“如果跟电视上的那台黑色的大照相机比起来我的这台多好啊，而那台照相机多么愚蠢啊！”马小跳说“我爸也有一台照相机。”唐飞说“你家那台照相机跟电视上的照相机一模一样么”。毛超说“马小跳家的相机只不过比你的大一点罢了。”马小跳说：“我们就用这两台相机办个电视台吧。”唐飞说：“那就举办一个唐唐电视台吧。”马小跳说“不行，那还不如举办一个跳跳电视台呢……“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4**

“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读书百遍，其义自见。”从这些名言中，我想到了我最喜欢的一本书——《笑猫日记》。

这本书最有趣的事是：笑猫会各种各样的笑：狞笑、狂笑、冷笑、微笑、大笑、苦笑、皮笑肉不笑……笑猫会在不同的心情表现出不一样的笑容。这本书还警告了一些忘记自己怎么样长大而以爱之名要求孩子、逼迫孩子的大人，不要让孩子毁在他们手上！

这本书给我的启示是：人在长长的寿命中，肯定会经历各种各样的困难，不管发生了什么事，都要勇敢地去面对，不要没信心。当然，我们还需要一些有情有义、有智慧的朋友。俗话说得好：“岁寒知松柏，患难见真情。”只有经历了生死离别，才能看出是不是真正的好朋友！

读了杨红樱写的这本书，我觉得杨红樱阿姨是最了解小孩子的，我好快乐！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5**

每个人都有一本自己喜欢的书，这本书或许让你深思，或许让你感动，或许让你陶醉。《城南旧事》——是我最喜欢的一本书，它使我受益匪浅。

《城南旧事》是著名女作家林海音于1960年出版的是七岁到十三岁的生活为背景的一部自传体短篇小说集，也可视作她的代表作。《城南旧事》曾被评选为亚洲周刊 “二十世纪中文小说一百强”。八十年代还被搬上银幕，还获得了“中国电影金鸡奖”等多项大奖，感动了一代人。

书中，我最喜欢的是小女孩英子。英子十分善良，她为了能使可怜的“疯子”秀贞与亲人破镜重圆，千方百计打探消息。当英子知道自己的好伙伴妞儿就是秀贞的女儿时，她不仅仅帮助他们母女重逢，还将自己的生日礼物——钻石表和妈妈的金手镯送给他们当作盘缠去寻找思康叔。是一颗童年的善心促使英子抱着病痛寻找秀贞的女儿；英子的善良最终使得秀贞母女俩奇迹般似的破镜重圆。英子的善良创造出了这样的奇迹。英子还很天真，她的世界是单纯的，充满疑问的，她从不在自己的世界里上锁，总是任由人们进进出出。她和被人们认为是疯子的秀贞结下了友情；她和“小偷”写下承诺，甚至认真地听着“小偷”的故事。透过英子童稚的双眼，我们看到了大人世界的悲欢离合，虽然很天真，却道尽人世复杂的情感。

这本神奇的书,像一位绘画大师,缔造出了真实的人性世界,善恶、冷暖为我呈现了一出精彩绝伦的演出.合上此书的最后一页,房间里飘着一股淡淡的幽香,久久无法散去……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6**

我喜欢看很多很多的书，可我最喜欢看的书是《海底两万里》。

这本书是我生日时，妈妈送给我的。妈妈希望我多看书。当我拿到书时，就迫不及待地翻了起来。这本书的页面是彩色的书里每隔几页就配有精彩的插图，让人爱不释手。再仔细读，它的内容非常精彩，都是关于海洋的知识使我知道了海洋里有会发光的水母、会唱歌的蓝鲸……

有一次，老师提出了一个关于海洋的问题：“章鱼又叫什吗？”全班的同学都不知道，我想起了《海底两万里》书中有记载：章鱼又叫“蛸”。于是我举起手说出了答案，老师表扬了我，我心里乐滋滋的。通过这件事我明白了：只要多看书，知识就会越来越丰富，你得到的益处，就会越来越多。

我很喜欢这本书。有一次，我连饭都忘吃，就只顾看书，妈妈叫了好几次我才去，吃饭时我的眼睛还舍不得离开书。晚上，睡觉时，梦里还全都是《海底两万里》的内容，我沉没在《海底两万里》的世界……

《海底两万里》是我喜欢的一本书，它让我学到了许多许多知识，只要你翻开它相信你也会被它吸引。下次我一定把它介绍给你。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7**

这个假期，我认识了一个人，他勇敢、正义、坚强；他有着黑头发，戴宽边眼镜，骑飞天扫帚他就是哈利·波特。

寒假前，我在童学馆馆长的书架上发现了一套《哈利·波特》，止不住好奇心借回了家。不看不知道，一看再也停不下来。

《哈利·波特》是英国女作家罗琳写的，主要讲的是：哈利1岁时父母就被伏地魔杀死了，11岁时知道了自己是巫师，在海格的帮助下找到了九又四分之三站台，坐上了开往霍格沃兹魔法学院的火车，并在魔法学院和两个好朋友一起成功打败伏地魔的故事。

这套书一共8本，每本都很厚。故事魔幻神奇，让人身临其境，有时候心潮澎湃，有时候还屏住了呼吸！

读完这套书，我总觉得自己和原来不太一样了。我在想，要是换了我，我会不会像哈利一样在该战斗的时候勇敢无惧？在别人嘲笑时内心平静？在朋友被叫作泥巴种＂时动手打那人？在别人说我妈妈是怪物时勇敢反击这套书让我懂得了要珍惜幸福生活；遇到困难要勇敢面对，不能放弃；要学会去爱别人；真挚的友谊是最宝贵的财富

每个人都渴望拥有一段不平凡的人生，我一定要找到属于我的九又四分之三站台。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8**

1880年，海伦出生在美国。不幸的她，因在一岁半时生了一场重病，双目失明双耳失聪，她从此与有声有色的世界隔离了。那无边无际的黑暗使她觉得的烦躁。这时，沙利文老师教会了她拼单词，算数，书写等，后来在萨勒老师的帮助下，学会了说话。在她丧失了听力的同时，她并没有放弃。而有一种精神积极向上。1900年，海伦考上了大学。她用了毕生的心血考上了大学，然后写了一本自传。

以前我什么事情都很慢，就像写作业的时候，写一个字要30秒，写一篇作文要整整一晚上；刷牙时在水池磨磨唧唧的，直到妈妈叫我吃饭了，我才能刷好。自从我读了这本书以后，我才知道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这本书让我改变了生活，让我提高了速度。

我们要珍惜时间，珍爱生命，我喜欢这本书，它是我的老师。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9**

我喜欢的书是一本叫《少年文艺》。那本书我的好朋友订的杂志。她很喜欢看，怀着好奇的心我把她的这本书借过看一下。当我第一眼看到里面内容时就喜欢上了这本书，里面的内容有科幻小说、童话故事、浅语时光、锐一代和诗心情……等等。我最喜欢的是这本书里面讲的哲理故事。故事虽然不长，但它包含了很多人生哲理，看完让我受益匪浅。

在这本书里我读了一篇很有趣的故事，名字叫《买方便面送狮子》。怀着好奇的心我把这个故事一口气给看完了。这个故事讲的是一个男孩儿，他的父母因为每天都要加班，他只能自己照顾自己。有一天他去便利店买了包方便面，当他买完后超市老板竟然送给他一只狮子。他欣喜若狂的把这只狮子带回了家，并得知狮子来自勒阿厄恩草原。狮子告诉男孩儿在家乡的故事，两个人玩的很开心。为了不让父母发现他有一头狮子，于是就把它藏到屋子里。每天放学回来后和狮子一起玩耍。但好久不长，超市老板有一天来到男孩儿家里说自己是魔法师，然后要把狮子带走。男孩儿想让狮子留下，但最终魔法师还是把狮子带走了。又有一天，男孩再一次去便利店买方便面时，便利店老板这次又送给他了一只鲸鱼。不知道这次男孩儿和鲸鱼又会发生什么样的故事，好期待下一本的快点到来。

怎么样这本书很好看吧。相信你看完这本书后也会像我一样喜欢它。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10**

我有许多的书，如果让它们都平躺在地上，那就可以填满整整一个客厅的地板。这么多的书，我最喜欢的还是《中国少年儿童百科全书—自然、环境》，它是我的最爱。

我是一个好问的女孩，看到什么就问什么，爸爸妈妈总是被我搞的晕头转向。一次，妈妈被我问烦了，就狠了狠心，买了这套昂贵的百科书，我如获至宝，一回到家，就将它擦干净、包书皮等，护书工作后，才小心翼翼地一页一页慢慢看

这本书里主要讲了人类与环境、宇宙繁星、地球纵横、地理风貌、动物世界、植物王国、微生物奇观、人体构造、人体保健、自然之谜等等大自然的事物。它让我懂得了怎样去保护、爱护环境；认识矿产、石油等能量资源；千变万化的气象知识；大地的各种灾害；世界各地的地理风光；世界的珍稀动物和奇异的植物；神秘的宇宙……它让我丰富了各种知识，也让我懂得了怎么爱护、爱惜自己和大家的健康和生命。它激发我好好学习，里面有各种各样的知识，长大去解开神奇的自然之谜。

我对它宝贝得要命，一有时间我就看看。我不允许任何人碰坏它，谁要是弄模糊一个逗号，我就跟谁没完。我也从来不借别人，连我最好的好朋友也没有借她。

有一次，我正在看书，弟弟突然大叫一声“啊”，吓得我不小心把书撕开了一点小口，我大发雷霆，追得弟弟到处跑，不可原谅。我追到弟弟后，拿来透明胶带，小心翼翼地把它贴好。

这本书它让我的课余生活变得快快乐乐，非常充实。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11**

我有一个坏习惯，每次只要一看书，我就要打瞌睡。可我已经改了，你知道我为什么会改掉吗？请听我漫漫道来。

有一天下午，我闲着没事儿干，就到书柜里拿出一本叫做《三国演义》这本书。当时，我很好奇，不知“三国”是哪三国，一个中华民族怎么会有三个国家，“演义”大概就是故事的内容了吧！我翻开这本书，第一章就是“桃园结义”，看着这四个字，我感到莫名的熟悉，原来在小学的时候，我的班主任程老师已经跟我们讲过这个故事了！

我不由自主地露出了自豪的笑容。我看了一下目录，故事的名字真精致，真新颖。我一口气就看了四章的内容，却一点儿也不要睡觉，反而更想看了，更想知道下面的内容。我喝了一杯水，就继续往下看，不知不觉天已经黑了，书，我也看了一半了，我没有感到半点疲倦，只是打算着明天接着看，一定要把书看完。

有好几次我看作文书的时候，不知不觉就睡着了，作文书可真起到了催眠的作用。而且我看《老人与海》、《呐喊》、《少年维特之烦恼》……都会想睡觉。但看《三国演义》、《水浒传》、《上下五千年》……都会越看越有劲。我这才知道了为什么。原来，我自己还不知道我很喜欢看历史故事，现代的都不喜欢看。其实我看电视又何尝不是呢？我很喜欢看古代篇，但不喜欢看现代篇。

现在，我看什么书都抱着像看古代书一样的心情看，所以，现在，我看什么书都没问题了。但最喜欢看的，还是《三国演义》，由于这本书让我对所有书都起了兴趣。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12**

大家一定看过不少书吧！比如精彩绝伦的《尼尔斯骑鹅旅行记》，团结合作共同战胜神秘人的《哈利波特》但是今天我要为大家介绍一本动物小说大王^v^沈石溪^v^的著作《狼王梦》。

大家不认识他吧，沈石溪原名沈一鸣，1952年出生于上海，在云南生活了36年。

为什么我要推荐这本书，首先，沈石溪在云南生活了一段时间，创作了不少著作，深深吸引了我，如果你不去读那实在太可惜了。这本书主要讲了失去公狼黑桑的母狼紫岚坚强的生下了5只小狼崽，可不幸第5只小狼被冻死了，它一心要完成它和黑桑的愿望从它的孩子当中塑造出狼王。当紫岚不幸失去大儿子黑仔，无奈之下重新塑造狼王也就是二儿子蓝魂儿，但在一个最不幸的日子，狼群们去觅食，蓝魂儿被捕兽夹夹住了，紫岚不愿让自己的孩子死在猎人的手里，无奈将爱子葬于雪地之下。我们少年通过读这本书，能感悟到生存的艰难，能体验到竞争的无情，更欣赏紫岚逆境之下顽强奋斗坚韧不拔的精神。

我在读这本书时，为紫岚坎坷一生感到惋惜。看到它坚持感到骄傲。连狼都如此坚强为何不去学呢？读这本书时，我不时想起对我严厉的妈妈，也想到了她对我的爱。

点燃未来的梦想，托起明日天的太阳。让我们怀着美好的愿景，不屈不挠，勇往直前吧！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13**

胆小狮之所以这么叫他，名副其实他就是个胆小鬼。每次在遇到困难时，他都会躲在朋友和家人的背后，就连多萝茜的小狗也害怕。但在一次与西巫女搏斗时，胆小狮拿出了足够的勇气，他的一声怒吼西跑了西巫女的奴隶。

他们一行人过五关，斩六将，最终找到了仙人，各自实现了各自的愿望。经过一路的艰难，他们不仅收获了友谊，还为名除害，杀死了邪恶的东、西女巫。

故事的主人翁们机智勇敢，团结友爱、都为着各自的梦想而努力，不屈不挠同恶魔进行斗争，他们有恒心、有毅力、执着。教会了我许多做事对人的态度，《绿野仙踪》的主人翁们得品质精神值得我们学习，所以我才会这么喜欢这本书。

高尔基说过：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

从小，在妈妈讲的故事的熏陶下，我特别喜欢看书，尤其是童话故事书，在所有童话故事书中，我最喜欢的是《一千零一夜》这本书。

一千零一夜是由阿拉伯民间故事汇集起来的，又名《天方夜潭》。

这件作品讲述了，在古代印度与中国之间，有一个名为萨桑国的国度。那里的国王山努亚生性残暴爱嫉妒，国发现王后行为不端，所以将其杀死！此后，国王山努亚每日都要娶一位少女，然后在公鸡啼鸣时，将其杀害，不可间断，以示报复。因此，整个萨桑国的少女都不得不逃离至他国。

宰相的女儿安卓鲁知道了这件事后，下定决心要拯救那些无辜的少女。她不顾父亲的阻拦、妹妹的劝告，自愿嫁给国王山努亚。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14**

有人喜欢《木偶奇遇记》，有人喜欢《水浒传》，有人喜欢《假如给我三天光明》，还有人喜欢《格林童话》，可我最喜欢的书是《西游记》。

石猴把自己取名为美猴王，它又四处学师，取得兵器。又大闹天宫，偷吃了老君的仙丹，被关在丹炉里七七四十九天，打开丹炉的时候，没想到孙悟空练成了火眼精金，踢倒了丹炉，回到了花果山，又被如来佛压在五指山下，过了五百年，唐僧来到山下，把它救了出来，并收它为徒，路上又收了两个徒弟，分别是猪八戒和沙和尚，他们一起去东土大唐取经，经过九九八十一难，取得了真经。

我喜欢这本书，它让我知道，只要坚持，就一定可以胜利，如果不坚持，就什么也干不成，所有的努力都会白费。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15**

我是一个爱读书的小书迷，我的书柜里装有很多的书，《童话故事》，《成语故事》，《上下五千年》，《寓言故事》等等，这些书中，我最喜欢的是《安徒生童话》，这本书中的《昙花故事》给我留下深刻印象……

这个故事主要讲很多美丽的花姑娘生活在花的王国里，她们经常在一起评论看谁漂亮，看谁最吸引人，茉莉花最爱自夸，生怕别人忘了她，她说：“我个头虽小，但香味浓，谁家的窗台不摆着我！”玫瑰花骄傲地说：“所有的爱情故事都赞美我！”牡丹花望望自己高贵俏丽的身姿笑着说：“另忘了我是国色天香哩！”

在花姑娘们争着互相炫耀时，只有昙花默默的不作声，因为觉得自己头高叶子大，却还没有开过一次花，别人对她不屑一顾，但她并不难过，她羡慕每一个开花的姐姐，甚至还喜欢那些无名的小花，昙花虚心向姐姐们学习，从一个小姑娘变成了一个大姑娘，她最崇拜的还是莲花、菊花、牡丹花姐姐，时间一天天过去。

不久昙花终于开花了，花骨朵儿像吸足了水，细嫩的乳白色叶子上翘起了几个小翅膀，真是好看极了，美的像一个美人，花姑娘们想起几年前真不应该跟昙花刺激和冷遇，想起昙花所来的荣耀，都说：“你真是我们的好榜样”。

读了这篇童话故事，我深深地感到凭借自己谦虚好学、勤奋向上，昙花最终将美丽绽放，赢得群花的尊重，让我油然而生敬佩之情。

我也要好好学习，努力拼搏取得优异的成绩。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16**

提到我最喜欢的一本书那就是《淘气包马小跳》了，这本书幽默，搞笑，就像是发生在我们身边的事情一样。

书中马小跳是一个诚实，活泼，天真的人，在《小英雄和芭蕾公主》的这本书里，更突出了马小跳的诚实勇敢的精神，毛超是一个废话超多的孩子，他要是说十箩筐的话，那么九箩筐都是废话。但是毛超也是一个敢于表现自己的人。唐飞是个除了吃还是吃的人，爸爸妈妈一直给他买减肥药吃，都不管用，唐飞的爸爸是一个很有钱的总经理，他一直给唐飞买各种好吃的。张达是一个说话结结巴巴，含含糊糊的人，所以，他老是不说话，有一个爱好就是喜欢和汽车赛跑。

当然书中还有许多个性鲜明的人物，但是，我还是喜欢马小跳，因为他总是那么有爱心，热爱小生命。当他看到受伤的流浪狗时，会精心照顾它；当他发现流浪狗一直念念不忘主人后，又想方设法为流浪狗找到主人。当主人不再愿意收留流浪狗的时候，他又发自内心用真诚的话语打动了主人，使狗的主人最终改变了态度，从而达成了流浪狗的心愿——回到主人身边。

整个故事当中，马小跳为流浪狗付出了许许多多，而马小跳那种面对困难不达目的不罢休的毅力让人佩服。如果我也有这种勇气和毅力的话，那不管学习上碰到什么样的困难，我都不怕了。我一定要好好向书中的马小跳同学好好学习，马小跳，你是我的好榜样。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17**

每个人都有自己喜欢的书。而我就有我自己喜欢的书，这是我这几天刚在姐姐的书桌上发现，这本书想必大家都知道，大盗贼一共有三本，第一本的书名是会唱歌的咖啡磨，第二本是奇幻水晶球，而第三本是危险的沼泽地，你们有没有看过，那就让我给你们讲讲吧！

我先从第一本开始，会唱歌的咖啡磨，刚开始讲的是卡卡斯佩尔的奶奶坐在板凳上，而被大盗贼看见了，大盗贼走了上去，大盗贼看见了卡斯特尔的奶奶有一个咖啡磨，而且还会唱歌，大盗贼就很想要，就抢了卡斯佩尔奶奶的咖啡磨，卡斯佩尔的奶奶却晕了过去。然后经过警察的帮助，把大盗贼给抓住了。

第二本是奇幻水晶球。刚开始的时候，大盗贼就穿着警察的服装，找到了卡斯佩尔的奶奶，奶奶为了感谢警察，就请他吃了饭，而奶奶不知道的是那是大盗贼假扮的，结果大盗贼吃完东西，就绑架了奶奶。因为大盗贼骗了警察，还把警察用绳子绑住，拿上警察的制服，逃走了。而奶奶又找到了被绑着的警察，并且给他松了绑。经过警察和奶奶的努力，终于把大盗贼给拿下了。

第三本危险的沼泽地，这本书让我懂得了很多道理，因为大盗贼一改邪归正，而且帮警察做事，做做坏事，也应该有停止的一次。就像大盗贼一样只要坚持放弃做坏事，人们都会原谅他的。

听了我的讲解，是不是很想看？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18**

书，是人成功道路上的推进器；书，是一个无所不有的百宝匣；书，是一个充满传奇色彩的宝贝……我读书，我快乐；我读书，我成长；我读书，我明理……让我们一起在知识的海洋里遨游吧！

我读过的书，如天上的星星一样数也数不清，如沙滩上的贝壳拾也拾不完，但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是——《红楼梦》。

《红楼梦》是我8岁生日时妈妈送给我的生日礼物。

拿到书，我先翻开第一页，上面有妈妈那工整的字迹：宝贝，希望你好好读这本书，了解真谛。接着，我便津津有味地开始读。

我认识到了美若天仙，琴棋书画样样精通的“林妹妹”林黛玉；风流倜傥，文武双全的贾宝玉，以及幽默的史湘云和文采飞扬的薛宝钗……我被书中的故事深深吸引。

这本书主要讲了：贾、薛、史、王四大家族的兴衰过程，以及贾宝玉和林黛玉那纯洁的爱情。故事以悲凉的笔调，引发了我无穷的阅读兴致。

其中。令我最记忆犹新的故事：那天，贾宝玉随父贾政外出，林黛玉重病在身，卧床不起，她饱含泪水，将自己与宝玉所写的诗集扔进火堆，随后便悲伤地去了。宝玉回来后，没发现林黛玉，以为她回家乡了，也伤心地哭了。这个情节令我潸然泪下。

书，果真是一个无所不有的百宝匣，那一个个小故事，串联起来就是一个大道理，令人受益匪浅。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19**

海伦在19个月时，因一场重病而导致双眼失明，双耳失聪以及失语。这”三失“让海伦变得愈来愈暴躁、任性和孤独。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就这样的过了六年多，海伦6岁零9个月时，她的生活有了截然不同的改变。那是1887年3月3日，一位充满爱心与耐心、曾经接近失明、当时只有20岁的莎莉文老师引导海伦走出了黑暗。她费尽心思的教海伦知识，使海伦感受到了语言的奥秘，领悟出了之中的道理。海伦凯勒从此如饥似渴，凭着自己顽强不屈的毅力再加上莎莉文老师细心、耐心的指导及帮助下，海伦完成了哈佛大学四年的学习，成为人类历史第一位获得文学学士的聋盲人。之后，又把慈爱的双手伸向全世界。

海伦凯勒渴望有三天光明，但这只是奢望，而我们已经有了四千多天的光明，但我们去感受那大自然的美丽了吗？没有。我们要从这一刻开始，走进大自然聆听乐曲的妙音，鸟儿的歌唱。

我们不要再埋怨上天，好好珍惜现在所有的，用微笑战胜一切，顽强不屈克服种种”拦路虎“，记住一句话：”忘我就是快乐！“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20**

我觉得365好故事这本书很有趣，它讲了很多小动物。

我知道了有一篇叫智惩丑丑怪，丑丑怪总是吓唬大家，老鹰和精灵兔在想办法管住它，让它不要再吓唬大家，它们想的办法是让老鹰告诉精灵兔，老鹰说，精灵兔你去丑丑怪的山洞里跟丑丑怪说……后来，老鹰送精灵兔去丑丑怪的山洞里，精灵兔说：丑丑怪，老鹰告诉我，在天上飞是一件非常有趣的事，你想不想跟老鹰一起飞呢，丑丑怪听了，激动的说，当然了，精灵兔接着说，我们先准备一个箩筐，你坐在箩筐里，老鹰就能带你飞起来了，后来，箩筐编好了，丑丑怪坐进里面，老鹰就带它开始飞了，刚开始丑丑怪觉得很有趣，又过了一会，丑丑怪大哭，老鹰说，今天我要把你扔到河里去，说完老鹰松开了爪子，丑丑怪吓坏了，它又哭又说，救命啊，过了很久，丑丑怪听到一阵笑声，它睁开眼睛一看，是老鹰和精灵兔在河对岸，原来河面早就结冰了，丑丑怪吓了一大跳，说，我以后再也不欺负大家了。

在这里，我知道了，不要总是去吓唬别人，这样是不好的行为，我们都不要向丑丑怪学习。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21**

高尔基曾经说过：“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雪莱曾经说过：“书籍是我永远的朋友。”狄德罗曾经说过：“不读书的人思想就会停止。”老师也常对我们说：“选择书就像选择朋友，选择朋友就像选择书一样。”我在人生中就交到了一个“好朋友”——《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这本书主要讲了一岁零九个月的小海伦，因一场疾病被夺去了听力和视力，从此以后，本来一个健康快乐的小女孩变得不愉快起来，在她的世界里是一片黑暗的，直到她的家教沙利文小姐来到后，又让小海伦的世界明亮起来。沙利文小姐教她写字、阅读，在她不懈努力和沙利文小姐的教导下，海伦·凯勒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哈弗大学，大学毕业后，海伦·凯勒开始投入到帮助盲人、捐赠等项目中。

海伦·凯勒是一个很坚强的人，在她五岁那年，她已经能把洗衣间里的衣服叠得整整齐齐的，还能分辨出母亲和姑姑出门要穿的衣服，客人来家里的时候，母亲招待他们，客人走时，她会向客人挥手道别。我是一个健全的人，可是我仍做不到这一点。所以她教育了我，也深深感动了我，我的这个“好朋友”深深的教育了我，感染了我。

书让我懂得许多知识，书让我知道了坚持不懈，书让我陶冶性情，书永远是我最好的朋友。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22**

今天，我想推荐一位法国作家维克多&米德多。雨果的作品。巴黎圣母院。

这个故事发生在15世纪的巴黎。克劳德&米德多特，巴黎圣母院副主教；作为一个教堂的牧师，弗洛认为爱是邪恶的。但是当他看到美丽的吉普赛女孩埃斯梅拉达时，他想尽一切办法占有她。但是在负罪感的压迫下，他的追求变成了疯狂的迫害。巴黎圣母院敲钟人卡西莫多丑陋且身体残疾。他年轻时被弗洛收养。他也崇拜埃斯梅拉达。然而，这种爱是无私和高尚的，与弗洛形成鲜明对比。当邪恶的目的无法实现时，弗罗洛用陷害埃斯梅拉达的方法残忍地将她送上了绞刑架。与此同时，原本忠于弗洛的卡西莫多被他主人的残忍和无耻行为激怒了，他把弗洛从教堂的高楼推了下去。

这部小说以巴黎圣母院为背景，歌颂了被压迫者的正直和善良，揭示了当时神职人员的真正虚伪，证明了爱、善良和善良将战胜僵化的宗教和说教。

从这部小说中，我看到了世界上的美与丑，也知道判断美与丑的方法不在于外表，而在于灵魂。就像卡西莫多一样，他有一颗善良的心，高尚，纯洁和无私的爱，敢于为他所爱的人而死。然而，与巴黎圣母院的副领袖卡西莫多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克劳德&米德多；弗罗洛。在成千上万人尊敬的外表下，他有一颗极其丑陋的心，这使他走上了不归路。他的养子，被他抚养了20多年，结束了他的生命。谁该受责备？卡西莫多，他还在他心爱的时钟上。

这真是一本非常好的书，我希望你能喜欢它！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23**

星期五，我在教室里的图书角挑到了一本书，它的名字叫《三毛流浪记》。我看了看里面的内容，觉得很有趣，就把它借了回去。

三毛没有爸爸妈妈，是个孤儿。从小就过着吃不饱饭，穿不暖衣，受人欺负的生活。我想肯定是三毛的身体缺乏营养，头发掉的只剩三根，就像三根毛一样，所以才叫他三毛吧。

三毛的生活非常艰苦。他每天都吃不饱饭，只有到处去要饭，可是从来没有人给过他一口饭。有时候还被别人家里的狗追地到处跑。他就只好去帮别人看孩子放牛、打水、捡垃圾、帮别人拿东西和给有钱人浇花、洗衣服等等。可是他做了这么多的事情都还吃不饱饭。有一天，他看见一位老爷爷在卖小孩，女生卖七万元（当时的七万元只能买一条鱼）男生卖五万元（当时的五万元只能买几斤米）。三毛就想：如果我把自己也卖了，说不定还能吃几口饭呢！三毛就在牌子上写了五个字：我卖一万元。然后就把牌子挂在脖子上，等人们来买他。可是，三毛等了整整一夜都没没有人收留他，因为他的身上又脏又臭，人家看着都非常恶心，所以更不会收留他了。三毛又继续过着悲惨的流浪生活。

我们和三毛比起来幸福多了，所以我们要更加珍惜现在的美好生活。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24**

书，是人类的长生果；书，像和一个高尚的人谈话；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书，是饥饿时的美餐。是的，书，要我说：“书是我心中的星”为什么说它是星呢？因为书可以告诉我们许多我们不知道的事情，还可以给我们许多知识，《狼王梦》就是我最爱看的书，它讲了：母狼紫岚和丈夫黑桑产下了五只幼崽，其中有黑仔，蓝魂儿，双毛，媚媚。还有一只在刚生出来的那夜，因暴风雨，而送了自己的性命，这四只幼崽在最后只剩下母狼媚媚，紫岚和老鹰金雕同归于尽。随后，媚媚又产下五只幼崽，这五只幼崽说不定会有一只能当上狼王的故事。这本书感人肺腑，我喜欢它的原因有三：

一：在狼的世界，你要不努力，就会被其他狼瞧不起，甚至没有生存的余地，说明你如果不努力，在这个世界里，社会里只能当要饭的。

二：在狼群里走在最边边的狼完全有可能被强壮的狼吃掉。说明从小不受点苦头，长大会被人瞧不起。

三：只有经过了残酷的锻炼，才能够在狼的世界里生存，狼爸爸狼妈妈为了让孩子增强竞争力，不被淘汰，竟然可以收藏起对孩子的爱，展示给孩子残酷的一面，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说明一份耕耘，一份收获。

只有你努力，才会实现，就算没实现，你也为梦想努力过，笑一笑。所以，这三点理由，《狼王梦》在我心中化成一颗星。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25**

高尔基说过：“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而我觉得，书是人类的良师益友，因为它能让我们体会到童话的神奇魅力，使我们感受到莫大的快乐，得到有益的知识。

我的房间里有许多我喜欢看的书，有《小故事大道理》，有《少年儿童百科全书》、《少儿十万个为什么》，有《一千零一夜》，还有《格林童话》我最喜爱的一本书叫《101个经典童话》。这本书里有很多有趣的童话故事。

我最喜欢金乌鸦这个童话。这个故事讲了一个穷人家的小女孩，金乌鸦吃了她家的米，金乌鸦说：“我会用东西赔偿。”最后，金乌鸦让她在大、中、小三个盒子中任选一个；那个小女孩说：“你只吃了我家一点点米，我就挑个小盒子就够了。”结果，里面是一百颗宝石，从此，她家过上了幸福、富有的生活。而另一个贪心的女孩，金乌鸦只吃了她家一点点米，她马上要金乌鸦拿出许多珠宝赔给她。选盒子时，她一口咬定要大的。结果，里面是条大蛇。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做什么事都要脚踏实地，不要狂妄着别人的施舍，贪得无厌没有好下场，对每一件事情要谦虚面对。

读了这本书，我深刻体会到：我们不应该像童话里那些好吃懒做的人学习，应该向勤劳肯吃苦的人学习。我们在学习上也是一样，只要不怕苦，肯动脑筋，靠自己的智慧去创造财富，生命才有价值。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26**

我喜欢阅读书，在家里或书店还有图书馆，只要我一有空的时间，我就会看书。我看过许许多多的书，其中令我最喜欢的是海伦．凯勒传。

现在，我把海伦．凯勒这本书大约描述一下。海伦．凯勒出生在美国，她一出生就很令父母疼爱，但是海伦出生了几个月后，却生了一场重病，父母赶紧请医生检查，经过了医生的检查，才知道海伦失去了听力和视力，海伦变成生活在黑暗又无声的世界，海伦这样的生活一直到她七岁的生日那年，母亲请了一位教师来教海 伦，海伦无声的世界终于透出了光芒。

老师教了海伦许多的手语，老师也进了千辛万苦，但是老师没有放弃，后来，海伦十七岁那年，老师带着她进聋哑学校学习，直到海伦二十一岁她读完了大学，到世界各地帮助和她一样的人。海伦这样的精神值得许多障碍的朋友学习，希望很多障碍的人能向海伦．凯勒学习她的勇敢面对痛苦的精神，听完我分享的书，你也 可以马上去图书馆借来看喔！

我喜欢看书，书中不但有许多有趣的故事，又能学习一些学作文的地方，我想再把我想看的书都把它看完，我才能再告诉你，或许比海伦．凯勒传这本书更好看，或内容里写得更精采呢！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27**

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是“动物大百科”我的家里有很多本呢！当我无聊时，都会去看那本书。

书里的动物很多，我看一次就可以一整本都看完了，书里面都在说全世界的动物档案，有狗、大象、熊……等等，还有纪录那些动物们吃什么饭啦、要怎么帮它们做一个家、要么照顾它，说很多关于“动物”的事情，当我第一次买下这本书时怕得要死，你们知道我刚买回来时说什么话吗？我说：“世界上竟然有这么多动物啊！”其实我买这本书是有一个原因的：我上自然课时老师问有关动物的问题大家都会，就只有我不会，然后就被大家笑了，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才开始看“动物大百科”这本书对我来说是一本百读不厌的书。

就算老师问再难的问题，我也会很快速地回答老师，不再会被别人笑了，或许我以后还能看到“动物百科第一百集”呢！当我把全世界上的“动物百科”读完可能还可以当一个“动物小老师”哦！看动物之类的书真是好处多多啊！

我不管在哪里，不管在什么地方我一定都会带着它，连睡觉也会抱着，它是我最喜欢的一本书了！我一定会一直看直到我变老为止，我觉得这本书是让我得到很多知识的一本书了。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28**

我爱小昆虫，更爱我手中的这本《昆虫记》，因为在这本书里，我认识了形形色色的小生物，也见识了它们各式各样的、闻所未闻的本领。

比如萤火虫，它是一种常见的昆虫，它会发出很亮的光。可是，谁也想不到它的食物居然是蜗牛，是不是很新奇啊。更有趣的是，它们进食的方法很特别，先用上颚分泌毒液，把蜗牛弄成液体，浑似稀薄的肉粥，只要吃起来就方便多了。我们在夏天的夜里，偶尔会见到翩翩起舞的萤火虫，只知道它的点点星光点缀了漆黑的夜晚，特别美丽，真不知道这个小东西还有这么有趣的故事呢！

大家都见过蟋蟀吧，听到过它吱吱的叫声吧，可你肯定不知道，他可是大自然的建筑师兼歌唱家。造房子可是真的有一手呢。它们选择住宅很慎重，一定选择排水条件好，阳光充足的地方。它们的别墅可是别出心裁的，必须由自己挖掘，门口有一个有斜度的隧道，暴雨过后，很快会干。隧道的形状不同，或弯曲，或垂直，门口会用草半遮掩起来，出来觅食时，也不会把那些草吃掉。斜坡的门前，总是打扫得很干净，万籁俱寂的时候，蟋蟀们会在这里聚会，开始演奏美妙的音乐。歌唱家的名号也就随之而来了。我猜，它们肯定很爱自己的家，爱清新、自由的大自然吧，要不怎么会总是这么开心的吟唱呢！

小小的昆虫居然有着这么多的趣闻，大自然真是美丽又奇妙。虽然有些昆虫的技巧我们无法理解，但是我会在读书中开阔视野，积累见识，将来有机会，真的想去好好地研究它们呢！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29**

我十分喜欢读书，因此我的家里有许许多多的好书，琳琅满目的，布满在大厅的每一个角落。但我最喜欢的是陪伴我度过各样心情的一本书叫《惊人世界地理》。

在今年暑假一场英语培训课上，我们学到地名单词这一课，许多地名，同学们甚至老师都不清楚。我见同学们一个个皱着眉头，挠着脑袋，这时候我却微微一笑，我知道我的宝贝终于要闪亮登场了。我拿出了这本《惊人世界地理》给大家详细地读了各个地方的位置和特点。读完后老师便夸我有一本好书，当时的我心里就像吃了蜜一样甜甜的，我为我的宝贝而骄傲。从此以后，我便更喜欢它了，现在我们在一起就像老鼠离不开大米一样^v^不离不弃、如影随形”，这书的味道真甜啊！

一天晚上，夜深人静，家里除了我一个人还清醒着，其他人似乎都睡熟了。我的手里拿着宝贝，带着手电筒心在被窝里一页两页地阅读着它。当时的我就像一位工人正在矿洞中挖矿一样艰辛，但我乐此不疲。不知道什么时候，奶奶神不知鬼不觉地进入我的房间，掀开被子发现了我的秘密，就狠狠的批评了我一顿。说这样看书很容易损伤眼睛，也影响正常休息。批评声还惊动了其他人，大家过来一看也把我批评得狗血淋头……这滋味苦啊！

其实在这本书的阅读过程中，还发生了很多很多其它的故事，那种兹味除了甜和苦，还有很多，但在读书的各种滋味中快乐是最享受的，我爱读书。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30**

我最喜欢的书《一千零一夜》了，它又叫《天方夜谭》。这本书里最著名的故事《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了。

这个故事讲得是：在从前城市叫波斯。个城市里有兄弟，两都很穷。叫高希睦，弟弟叫阿里巴巴。高希睦娶了个很有钱家的女儿做老婆，而弟弟阿里巴巴却没有那么幸运了。阿里巴巴家里唯一值钱的那三头小毛驴。每天早上阿里巴巴都要去砍柴，把它卖掉，一家人就靠砍柴为生。可高希睦却没有管过……弟弟阿里巴巴用自己的勇气和智慧得钱财，而高希睦却银滩才丢失了性命。

那为这本书叫《一千零一夜以前》呢？相传很久有国王每天都要娶妻子，天就杀掉。姑娘想要阻止他的做法，就嫁那个国王。他给那个国王讲故事，国王要杀她的时候，她讲故事最精彩的部分，国王继续听故事不杀她，就这样这个姑娘讲了一千零一夜，国王感动了最后把她放了。

这本书教育了我们我们遇到，都要发挥我们的聪明才智，走出困境。

**写一本你喜爱的书作文四百字31**

我的宝贝是一本书“乘着文字的翅膀”，里面有我们写作班的同学们的文章，也包括我的，这是我最最喜欢的一本书，也是我最心爱的宝贝。

这本书是我的写作老师冯老师亲手制作的一本书，我常常拿出来看，每篇文章都一看再看。边看边笑，彷佛有一阵风轻轻吹过，感觉到老师的用心，也好感谢老师呢！

这本书是我学习的好帮手，我可以在别人的文章里，学习到很多的优美句子，还有很好用的成语，还可以参考大家的写法，我想我的文章一定会越写越好，那时我就可以慢慢的变成一个小作家了。

因为我实在太喜欢这本书了，所以我的阿姨帮我做了一个书套，这个充满爱心的书套，也变成我的宝贝，每天摸着、看着，心情就像要飞起来了。

我已经开始期待，今年的新作品了，那会是我将来的新宝贝了。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